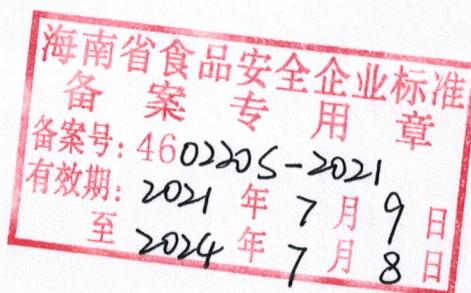


Q/LK

海南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LK 0001S—2021

速冻鳄鱼产品



2021-06-20发布

2021-07-20实施

海南乐康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南乐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乐康实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光耀、付海龙。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速冻鳄鱼产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鳄鱼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鳄鱼肉、鳄鱼尾、鳄鱼掌、鳄鱼头等为原料，经预处理、清洗、分切、急冻（-28℃以下）、消毒、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速冻鳄鱼产品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的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鲜冻鳄鱼肉、鳄鱼尾、鳄鱼掌、鳄鱼头等：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应来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暹罗鳄 (*Crocodylus*

*siamensis*)、湾鳄 (*Crocodylus porosus*) 和尼罗鳄 (*Crocodylus niloticus*)，鳄鱼为人工繁育并饲养时间在 5 年以上。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性 状	片状或块状，组织状态正常，无碎屑，无霉变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 12
无机砷 (以 Asg 计)	≤ 0.1	GB 5009. 11
甲基汞 (以 Hg 计), mg/kg	≤ 1.0	GB 5009. 17
镉 (以 As 计) <sup>a</sup> , mg/kg	≤ 0.2	GB 5009. 15
铬 (以 Cr 计), mg/kg	≤ 2.0	GB 5009. 123
多氯联苯, <sup>a</sup> mg/kg	≤ 0.5	GB 5009. 190

<sup>a</sup>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的总和。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14881 的要求。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 随机抽样，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kg），2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1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

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5.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志

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要求。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或GB 9683的要求，外包纸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

### 6.3 运输

产品应冷藏运输，运输过程应保持温度低于-18℃。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18℃或-18℃以下的冷库，冷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冷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